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31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泛海控股”、“被告二”）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，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、“被告一”）、本公司诉至法院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北京金融法院

（二）案件当事人

1. 原告：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. 被告

被告一：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案由

2017年12月，原告作为受托人设立“英大信托-永利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，信托计划规模为9亿元，

信托资金用于向武汉公司发放贷款。泛海控股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以其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部分股份提供质押担保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融资尚未偿还完毕。为此，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武汉公司、泛海控股提起了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武汉公司向原告偿还信托贷款本金 889,000,000 元，并支付相关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；

2. 判令被告二泛海控股向原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，原告对泛海控股质押给原告的 88,666.67 万股民生证券股份的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. 判令被告二泛海控股对武汉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4.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等原告因实现案涉债权发生的费用由被告一武汉公司、被告二泛海控股共同承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车险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

最终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